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审查，现发表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相关交易价格确定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储卫国、刘文会、刘有东

2022年6月8日